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9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
第九期
（总第350期）

本期目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3）

县区政府文件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23）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办法》的通知……（30）

市直部门文件

普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普洱市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通知……（33）

大事记

大事记……（37）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9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 刚
主 任：姜志刚
副主任：晏 泽 年华友
张鹤翔 罗中文
刘继宏 周思达
陈天红 黄朝才
石凤阳 张兆辉
周 斌 黎志永
李其华 张 凡
熊 磊 叶国勇
李开文 孔 辉
董春红 杨文汪
主 编：杨文汪
副主编：孔广政
编辑出版：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9-3990083
印刷：昆明启方印刷有限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6〕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普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2014年9月2日印发的《普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普政办发〔2014〕123号）同时废止。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建立健全普洱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普洱市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普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普洱市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

等工作。

毗邻州（市）、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普洱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是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机构，负责统筹、组织、指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市人民政府市长。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普洱军分区副司令员，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委）、市委政法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融媒体中心、市委党校、市档案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林草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搬迁安置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思茅产业园区管委会、孟连边合区管委会、景谷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地震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红十字会、思茅海关、孟连海关、勐康海关、普洱供电局、思茅机场、景迈机场、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思茅海事局、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普洱站、普洱公路局、云南交投普洱分公司、市邮政管理局、中国电信普洱分公司、中国移动普洱分公

司（市通管办）、中国联通普洱分公司、中国铁塔普洱分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洱监管分局、人保财险普洱分公司、中石化云南普洱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云南普洱销售分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普洱消防救援机动支队、普洱军分区、武警普洱支队、市应急救援队、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车务段、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普洱基础设施段。

2.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地震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市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市林草局分管副局长兼任。负责与市级相关部门、县（区）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2.3 专家委员会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为自然灾害的灾情会商、灾害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水文、林草、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灾情信息报告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4.1.1 市、县（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情况。

4.1.2 市、县（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区）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市、县（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先通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由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启动市级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报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牵头组织或指导受灾地区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

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期、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灾情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1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市、县两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组织涉灾有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确保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3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或10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0万人以上；

（5）市内发生6.5级以上地震。

（二）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析评估并认定灾情达到启动

响应条件，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并向市委报告。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统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2）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和灾情、救灾工作需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收集汇总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编发工作信息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做好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请示；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按相关政策规定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恢复重建投资方向下达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市级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含物资品名、规格、数量及接收单位等详细信息），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实施物资调拨工作。同时，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上级物资支持的请示，并指导受灾地区规范开展救灾物资发放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保障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

援队伍、驻普省级专业救援队伍、市级电力、通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水务等行业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中央、省属驻普企业，市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普洱军分区、驻普解放军、武警部队根据受灾情况，组织力量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市级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服务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保通保畅、维护受灾地区治安秩序、遇难人员身份鉴定，协助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保障受灾地区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洱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排查抢修恢复和因灾倒损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工程和监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交通道路、桥梁等设施抢通修复，保障救灾运输通道畅通、应急车辆优先通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受灾地区抢修损毁通信设施，协调调配应急通信设备，保障灾区应急指挥通信畅通。

（9）提供技术支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结合职能职责，提供趋势分析研判保障服务。

（10）启动救灾捐赠。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

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市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和救灾募捐等活动。

（11）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广电局等部门，协同做好新闻宣传、新闻媒体服务、舆情收集应对处置等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类别及有关规定，组织或配合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评估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15人以上，3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0间以上、5000间以下，或500户以上、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3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5）市内发生6.0—6.4级地震。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收集汇总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编发工作信息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做好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地区需求进行评估。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请示；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按相关政策规定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恢复重建投资方向下达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市级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含物资品名、规格、数量及接收单位等详细信息），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实施物资调拨工作。同时，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上级物资支持的请示，并指导受灾地区规范开展救灾物资发放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级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普洱军分区、驻普解放军、武警部队根据受灾情况，组织力量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结合职能职责，提供趋势分析研判保障服务。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中央、省属企业，市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洱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

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和救灾募捐等活动。

（8）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市广电局等部门，协同做好新闻宣传、新闻媒体服务、舆情收集应对处置等工作。

（9）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类别及有关规定，组织或配合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评估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7人以上，1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2000间以下，或300户以上、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2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市内发生5.5—5.9级地震。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区）召开会商会议，了解受灾地区灾害救助能力和需求，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联合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收集汇总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编发工作信息报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工作动态。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请示；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按相关政策规定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恢复重建投资方向下达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市级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含物资品名、规格、数量及接收单位等详细信息），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实施物资调拨工作。同时，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向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上级物资支持的请示，并指导受灾地区规范开展救灾物资发放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级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普洱军分区、驻普解放军、武警部队根据受灾情况，组织力量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洱监管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8）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9）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7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

助0.5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5）市内发生4.5—5.4级地震。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条件，提出启动四级响应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区）召开会商会，了解受灾地区灾害救助能力和需求，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救灾现场工作队赶赴受灾地区，核查灾情，掌握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救助能力和需求，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派联合工作组。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请示；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市应急管理局向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市级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含物资品名、规格、数量及接收单位等详细信息），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实施物资调拨工作。同时，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向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申请上级物资支持的请示，并指导受灾地区规范开展救灾物资发放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根据需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

员会办公室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级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普洱军分区、驻普解放军、武警部队根据受灾情况，组织力量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灾情稳定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县（区）人民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

（8）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市、县（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适时对响应级别作出调整。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特殊时段或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特殊地区的，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应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5.6.1 对已启动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6.2 各县（区）启动三级及以上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启动三级及以上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6.3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县（区）通报，所涉及县（区）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受灾地区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过渡期生活救助中央、省级资金，并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

6.1.4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县（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受灾地区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过渡期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6.1.5 受灾地区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群众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等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加强对过渡期安置点的管理，确保安全有序。

6.1.6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视情况通报受灾地区救助工作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兑付到位。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要优化手续，特事特办，并积极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6.2.2 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贷款优惠、政策扶持、自行筹措等多种途径解决。受灾地区县（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推动地震巨灾保险提额扩面，发展农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对申请使用农危改资金的，房屋设计要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审批部门应指导属地采取工程防治措施，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并验收合格，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

对象规模。

6.2.5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受灾地区，如需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标准予以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批准的恢复重建规划，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开展恢复重建。

6.2.6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结束后，受灾地区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市直有关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全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6.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的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属地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优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区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抓好落实。

6.3.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地区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3.4 根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上报冬春救助补助资金请示；根据中央冬春救助资金下达情况和省级冬春救助配套资金，结合各县（区）灾情、启动响应、居民可支配收入、特殊地区等因素对资金进行分配，并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

6.3.5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款物的

发放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向社会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补助款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6.3.6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对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当将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7.1.2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考虑上年度救灾资金支出和本年度灾害趋势预测等因素，提出市本级救灾资金预算计划。市财政局综合考虑上级专项灾害补助、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救灾预算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助主体责任，用于组织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7.1.3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中央、省级、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按相关政策规定争取灾后恢复重建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恢复重建投资方向下达市级预算内投资。

7.1.4 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救助政策和有关补助标准。

7.1.5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受灾地区灾损情况，牵头制定或指导受灾地区制定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对符合中央预算内支持条件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积极申报中央、省级预算内支持，帮助受灾地区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7.1.6 各级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和慈善组织适时组织开展接收救灾捐赠，多方筹集社会资金帮助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符合普洱市实际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各县（区）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要。加快推进多灾、边远、道路通达条件差的乡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

实现就地、就近、快速调运救灾物资，保障救助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各级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区灾害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产能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和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依托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市级直属库、县（区）骨干库建立救灾物资调运配送中心。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运输机制，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提升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准确掌握本县（区）本部门救灾应急物资储备数量和分布情况，做到灾情发生后能及时精准调运。

7.2.4 制定完善普洱市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完善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综合调度、重要物资政府监管、紧急生产、租用征用等机制。

7.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制度，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最快运往受灾地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用。

7.2.6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调运军地联动机制。市级启动一级、二级响应，需运送大批量救灾物资时，可采取部队官兵装卸、部队车辆运输、警车开道等方式，保障物资最快运抵受灾地区。

7.3 交通、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灾害救助应急过程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职责可对受灾地区全境和部分地区实行交通管制；重灾地区或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后，转移出来的受灾群众不得返回原居住地，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危险区域；灾情缓解或危险解除后，由受灾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部门宣布解除交通管制。受灾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将受灾地区的道路交通情况和实行交通管制后的有关情况向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7.3.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通信企业开展受灾地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高效、合理组织机动应急通信保障资源，最大限度保障受灾地区公用网络通信畅通。通信企业应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设施建设，根据灾害预警提前预置卫星通信装备、卫星电话、专业无线对讲机及其他通信装备，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3 依托国家环境与灾害卫星空间技术监测预报系统，采用卫星电话、无线对讲机及其他自建的集群通信装备，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快速的灾情信息数据，提高全市灾害监测、预报和评估能力。

7.3.4 加强市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形成覆盖市、县、乡三级的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5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灾害信息数据共享。

7.4 医疗卫生保障

7.4.1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受灾群众的心理援助等工作。

7.4.2 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动员社会力量向灾区捐赠所需的医疗物资。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灾害救助应急指挥调度、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5.2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自然灾害情况和居民人口数量及分布等情况，利用现有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或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7.5.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6 人力资源保障

7.6.1 加强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灾害现场工作队和抗灾救灾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全市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7.6.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

务、水文、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消防救援、森林消防、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

7.6.3 加大力度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6.4 支持、培育发展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 社会动员保障

7.7.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7.2 建立和完善市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健全与有关州（市）的对口支援机制，加强与有关州（市）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多方支持。

7.7.3 健全完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7.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7.8.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草、水务、水文、卫生健康、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综合风险调查，编制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区划图，制定有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8.2 支持和鼓励在普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有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3 用好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预警叫应直达基层一线。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7.9.1 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突发自然灾害应急科普宣教工作联动机制，广泛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宣传自然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9.2 组织开展各级领导干部、灾害管理人员、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提高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管理水平和处置能力。

7.9.3 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灾害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及救援资源共享联动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托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不同规模、不同专业、形式多样、多种救援力量共同参加的灾害应急救援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准备、快速反应的能力。

7.9.4 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灾害特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村（社区），每年开展1次以上的防灾应急小型演习，高风险地区要加强专项演练，提高基层单位应急准备、指挥、响应和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县（区）各部门要坚决扛牢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级和市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更新与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县（区）人民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动态完善预案。

8.3.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澜政规〔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26年4月16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澜沧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完善住房保障管理体系，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云政规〔2025〕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澜沧县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准入、配租、租赁、退出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限定套型和建筑面积标准，按照合理的标准组织建设或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筹集，面向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群体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与管理坚持政府组织、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多元投资、统筹发展、依法管理的原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的编制上报审批工作，会同住建、财政等部门研究确定公共租赁住房销售价格及租金标准；县财政局负责建设资金的配套落实，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租售收入专项管理；县审计局负责整体建设资金的审计确认，以及政企、政园、政校等共同投资建设的产权比例审计；县民政局负责审核申请人或家庭是否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县公安局负责审核申请人的家庭户籍情况、车辆信息，以及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信息；县纪委县监委负责建设和租住程序、日常管理的日常监督；县公务员管理局负责审核申请人或家庭为行政单位人员的工资收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申请人或家庭为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的工资收入，以及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缴存情况；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申请人或家庭的住房信息，负责办理出售的产权证书，负责保障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申请人或家庭的营业执照登记情况；县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单位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管理、运营、维修等工作。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采取由县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企业共同投资建设、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鼓励配建一定比例公共租赁住房，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投资建设，以及通过购买、改建、在市场上长期租赁住房等多渠道筹集。

新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单套建筑面积以60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为主。

公共租赁住房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住建、民政、水务、林草、农科、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澜沧县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住房建设规划和住房保障规划，编制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

第七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的要求，采取集中建设和在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城中村、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原则上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2人及2人以上家庭人均月收入在3500元以下，单身人士月平均收入在

5000元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的：

（一）申请人员年满18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城镇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或单身人士；

（三）在城镇有稳定职业1年以上的澜沧县籍农业转移人口；

（四）在城镇有稳定职业3年以上的非澜沧县籍外来务工人员；

（五）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登记备案的自主经营性不动产；

（六）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名下无排气量1.6L（不含1.6L）以上，购置价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上的非运营车辆（购车价值以购车发票为准）；

第九条 已享受福利分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家庭，不得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继续执行廉租房保障政策。

第十条 一个家庭或单身人士只能申请租赁一套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需确定一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单身人士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本人为申请人。

第十一条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在就业所在地（就业的乡〈镇〉行政区域内）申请及配租。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财产状况，并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收入、资产等情况。

第十三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婚姻状况等复印件；

（三）提供工作收入证明、住房信息、劳动合同。其中，澜沧县籍农业转移人口需提供期限满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期满1年以上的证明材料；非澜沧县籍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期限满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期满3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为小微企业主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万元〈含20万元〉以下）、纳税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材料。其中，个体工商户需提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1年的银行存款账户流水清单；其他小微企业需提供1年的对公银行存款账户流水清单；

（五）非澜沧县籍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申请人的居住证明；

（六）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社区（村委会）出具的住房情况证明；

（七）不动产交易中心出具的住房审核情况证明；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租赁公租房的，申请人与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间应具有法定的配偶、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第十五条 配租给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的农业转移人口或者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公共租赁住房时，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邀请县总工会、社区组织协助做好配租管理工作。

第四章 配租管理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面积与申请人的家庭人数相对应，单身人士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套型面积为40平方米左右的户型；2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套型面积为50平方米左右户型；3人以上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套型面积为60平方米左右的户型。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单位负责准入申请资料的收集及初审，县住建部门会同民政、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资格审查和配租工作。

对审查合格的申请人，由县住建部门负责将相关申请人的信息进行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进入轮候库。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照申请的时间段，对选择的公共租赁住房地点和相对应的户型面积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公开公平公正配租，并向获得配租的申请人发放配租确认通知书。对本次摇号未能获得配租的申请人，进入下一轮摇号配租。配租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澜沧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老年人家庭；在澜沧县工作的全国、省部级和市级劳模、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家庭、军队随军家属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等，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特殊条件的，可以优先配租。

第二十条 领取配租确认通知书的申请人应在收到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澜沧县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并按合同规定缴纳房租和物业管理等涉及房屋使用、管理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为3年，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重新签订上述合同、协议。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房屋的位置、朝向、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二）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三）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电梯费等费用的标准支付方式；

（四）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

（五）租赁期限；

（六）房屋维修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八）其他约定。

第二十二条 取得配租资格的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租赁资格：

（一）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选房的；

（二）参加选房但拒绝选定住房的；

（三）已选房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四）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五）签订租赁合同后无正当理由房屋闲置半年以上的；

（六）其他放弃入围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用于承租人自住，不得出借、转租或闲置，也不得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不得擅自对住房进行二次装修、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者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负责修缮或赔偿。

承租人可根据生活需要添加生活设施，自行添加的生活设施在退租时不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统一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根据市场情况分阶段调整，租金标准按照法定程序调整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由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单位负责实施，政府投资且产权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分上、下半年两次上缴县级国库，上半年于6月30日前上缴县级国库，下半年于12月20日前上缴县级国库，上交时应附租金统计表等资料。

第五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七条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收入、人口、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如实向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单位提交书面材料。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核，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及时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复核登记并安排退出。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年度复查制度。复查工作由县住建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实施，主要对其申报的家庭收入、人口及住房变动等情况进行复查。

第二十九条 复查后仍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的，可以继续承租至合同期满；合同期满时仍符合租赁条件并愿意继续

承租的，应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重新提出续租申请，并重新与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

复查后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住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出。拒不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县住建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取消其在5年内再次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

第三十条 承租人在合同期到期后没有续租或终止租赁合同的，应当及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并确保所承租的房屋内所有硬件设施正常使用。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整改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取消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

（一）采取提供虚假材料、隐瞒家庭经济收入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转租、出借、擅自调换的;

（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四）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累计6个月以上的;

（五）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邪教活动、聚众赌博、卖淫嫖娼、吸食毒品、贩卖毒品、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威胁、恐吓、殴打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人员的;

（七）违反租赁合同、物业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5年内不得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活动，并由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一）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土地用途的;

（二）擅自销售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和套型结构比例的。

第三十三条 县住建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承租人履行合同、租金收缴等情况进行不少于2次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租赁、运营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设立公共举报平台（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有关部门接到违法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贷款、日常维护和运营管理。政企合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政府产权比率收取部分按上述规定使用，企业收取部分参照执行。违法违规收取、贪污、挪用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依法予

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审核部门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或其他法人、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违规代理出租、转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县住建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住房保障或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侵害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承租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高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22年6月20日印发的《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澜政办发〔2022〕75号）同时废止。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办法》的通知

澜政规〔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办法》已经2026年4月16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澜沧县”）城区住房保障制度，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特殊困难群体的住房保障力度，减轻特殊困难群体的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压力，根据《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云政规〔2025〕1号）、《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出租出售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云财综〔2014〕16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澜沧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条 减免范围及标准

（一）在租赁合同有效期限内，保障家庭成员中有经县民政部门核实认定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的，可申请减免租金，减免后，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3元收取。

（二）在租赁合同有效期限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障家庭，可申请减免租金，减免后，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4.5元收取:

1. 保障家庭成员中有经县级残联认定为一级、二级残疾的;

2. 保障家庭成员中有经县总工会认定为深度困难职工的。

（三）在租赁合同有效期限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障家庭，可申请减免租金，减免后，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5.6元收取:

1. 保障家庭为县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并在认定有效期限内的;

2. 保障家庭成员中有县级残联认定为三级残疾或一户多残的;

3. 保障家庭成员中有因患重大疾病或特殊病种，住院治疗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过高造成生活困难，享受当年民政临时救助的;

4. 保障家庭成员中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对象的参战退役人员、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家属、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60岁以上农村退役军人的;

5. 保障家庭为县总工会认定的在档困难职工，并在认定有效期内的。

（四）在租赁合同有效期限内，在保家庭中主要劳动力工作不稳定、无固定收入的，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9元收取。

（五）在租赁合同有效期限内，除以上第三条（一）、（二）、（三）、（四）款情况外的，租金按《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澜政办发〔2022〕122号）要求执行。

除以上规定情形外，在保家庭因其他特殊困难无力承担租金的，经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实地调查，相关行业部门核实比对后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并参照以上第三条（一）、（二）、（三）款情况减免。对同时符合多项情形的配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在保家庭，按最高减免标准执行。

第四条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条件的在保家庭，由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澜沧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特殊困难家庭租金减免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及在保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三）申请租金减免情形的证明材料:

1. 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特困供养人员证明;

2. 《残疾人证》或残联部门出具的《残疾人证明》;

3. 总工会出具的困难职工证明;

4. 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出具的低

收入家庭证明；

5. 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重大疾病证明材料、民政部门出具的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年度累计自付医疗费用过高造成生活困难，享受当年民政临时救助的证明材料；

6. 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相关军人优抚对象证明材料。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并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按规定公示5天，无异议或异议不属实的，从次月起执行。

第五条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政策的在保家庭每年审核一次，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租金减免资格，按应缴租金标准收取；符合条件的继续享受减免政策。享受租金减免的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所有人员的户籍、收入、住房及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当自改变之日起30日内如实向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单位报告。

第六条 申请租金减免的保障家庭应如实提供申请证明材料，自觉接受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如伪造证明材料取得租金减免资格，一经查实，由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单位追回已减免的租金。

第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骗取租金减免的行为，一经查实，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批评教育，并记入澜沧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当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八条 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租金减免工作中牟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刑事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保障家庭存在拖欠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且未补交租金以及其他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情形的，不得申请租金减免（因病、因残或其他重大变故导致无力缴纳等情况除外）。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23年11月24日印发的《澜沧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暂行办法》（澜政规〔2023〕5号）同时废止。

普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普洱市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通知

普公积金发〔2026〕12号

各缴存单位，中心各科室、市直营业部、各县管理部：

为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与资金使用效能，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在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住房民生中的作用，更好满足缴存人不同阶段的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普洱市实际，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进一步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优化调整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政策

（一）放宽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基数调整限制。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收入情况，在规定上下限范围内动态调整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调整次数、时间不作限制，对已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样适用上述动态调整规定。

（二）允许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且欠缴部分无需补缴。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收入情况申请账户封存，欠缴部分无需补缴，后续符合开户条件的可重新启封缴存。

二、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

（一）取消购买自住住房提取行为年限限制。缴存人家庭购买自住住房，未以所购住房为由申请过购房提取，且提出申请时该套住房所有权未发生转移的，不受购房行为发生时间限制，均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与贷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该套房屋购房总价。同一缴存人同一套住房仅可办理一次购房提取业务（缴存人家庭就同一套住房共同提取的，合计提取金额与贷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该套房屋购房总价，且须在首次提取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该套房屋是否存在购房提取记录以公积金业务系统记载为准。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参照执行。

（二）放宽租房提取对缴存地和工作地分离的限制。租房提取向部分跨区域工作的缴存人群倾斜，即缴存地和工作

地由跨县区放宽至乡镇。缴存人家庭实际工作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不一致，在实际工作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自住住房，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

（三）支持代际互助提取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在普洱市缴存住房公积金且在本市办理公积金贷款尚未结清的家庭，可提取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的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提前部分还款或一次性结清该笔贷款本息，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贷款本息总额。

三、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一）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单缴存人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100万元，双缴存人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120万元。上述额度为贷款基础最高额度，不含多孩家庭上浮部分。

（二）统一多孩家庭贷款上浮比例。养育未成年二孩及以上的缴存人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家庭首套或第二套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在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上浮30%。

（三）取消购买自住住房贷款行为年限限制。缴存人家庭所购住房从未申请办理过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受购房行为发生时间限制，均可申请公积金贷款。该套房屋是否存在贷款记录以公积金业务系统记载为准。自建房的参照执行。

（四）扩大贷款申请人范围。缴存人家庭发生购房行为，所购住房的产权人、配偶及其父母、子女在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前提下，可作为借款主体申请公积金贷款，该笔贷款的住房套数认定，适用普洱市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套数认定规则，以申请人及配偶为主体进行认定。同一购房行为仅限申请一笔贷款。自建房的参照执行。

（五）放宽抵押物条件。缴存人家庭发生购房行为，申请纯公积金贷款的，若该笔贷款对应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能办理正式抵押手续，可提供其他具备抵押登记条件的房屋作抵押。抵押房屋须权属清晰，无其他抵押、查封、冻结、设立居住权等权利限制情形。

（六）调整优化商转公（组）贷款业务政策。

1. 调整商转公（组）贷款最长贷款期限限制。取消原商转公（组）贷款最长贷款期限需与商业住房贷款剩余还款年限一致的限制，贷款期限可根据借款人年龄、家庭收入等因素综合确定后灵活选择，但最长不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规定的最长期限。

2. 调整商转组贷款原商贷余额限制。取消原“商转组”贷款中商业银行贷款余额不低于5万元的限制，调整为仅需留存商业银行合规要求的最低管控额度（1万元）即可。

3. 扩大组合贷款转公积金贷款范围。

缴存人家庭原为公积金组合贷款的，在结清组合贷款中的公积金贷款部分后，可对剩余商业银行住房贷款部分申请办理商转公（组）或纯公积金贷款，不受同一购建房行为不得重复申请贷款的限制。

4. 增加商转公（组）抵押物方式。缴存人家庭申请商转公（组）贷款的，若该笔贷款对应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能办理正式抵押手续，可提供其他具备抵押登记条件的房屋作抵押。抵押房屋须权属清晰，无其他抵押、查封、冻结、设立居住权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新增开办业务

（一）开办省内异地商转公贷款业务。在原开办普洱市内商转公贷款基础上，拓宽商转公业务覆盖范围至全省。缴存人家庭在普洱市外、云南省内其他州市购买住房时向商业银行申请商业住房贷款的，可申请办理商转公贷款，暂不支持办理异地商转组贷款。

（二）新增商业银行“带押过户”公积金贷款业务。在原已开办纯公积金贷款之间带押过户贷款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开办商业住房贷款到纯公积金贷款带押过户贷款业务。

五、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26年8月3日（含）起执行，原已执行的缴存、提取、贷款政策，未调整的继续执行，有调整的以本次调整的为准，在实施过程中，上级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各业务科室制定的业务指引作为本通知的配套实施文件，应就新旧政策衔接中的特殊情形明确具体处理规定，确保政策过渡平稳有序。

六、其他事项

（一）信息公开及政策解读。综合科牵头，归集科、信贷科做好本次优化调整政策对外通知发布及政策解读工作，各分支机构应当统一解读口径，确保政策宣传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二）政策执行保障。归集科、信贷科、信息技术科分别做好本次优化政策调整的业务办理指引制定、培训和业务指导及系统优化调整工作（含AI智能助手知识库更新、“码上扫”知识库），确保各分支机构准确掌握政策调整要点、办理流程和操作规范，高效办理相关业务。财务计划科做好新政执行后资金流动性风险监测工作。

（三）宣传推广与执行。各分支机构要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办理工作，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咨询答疑工作，确保缴存单位和缴存人及时准确了解政策变化。

（四）政策执行评估。归集科、信贷科应于本通知执行之日起6个月内，对政策调整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取消购房时间限制、贷款额度调整、

多孩家庭支持、商转公业务拓展等政策的实际执行成效，为后续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五）申请材料真实性及核查配合。缴存人家庭对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授权市公积金中心予以核实。核查期间，缴存人家庭应积极配合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拒不配合或妨碍核查的，中心将中止审批或不予批准，相应后果由缴存人家庭自行承担。

普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7月

7月1日至2日 李庆元深入澜沧县、孟连县、西盟县调研督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时强调，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建好、管好、用好高标准农田，加快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欧阳宇林、杨中兴参加调研。

7月2日 市政协召开2026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张光彦出席会议并讲话，陈群通报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左应华主持会议。刀锋、何卫、黄鹤、王国斌出席。

7月7日 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137次（扩大）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听取防汛、禁毒和防艾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经济运行、乡村振兴、城市绿化管理等工作。

7月13日至15日 王刚到宁洱县、墨江县、镇沅县、景东县调研防汛、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城乡“两污”治理、排查整治破坏林草湿资源和古树名木专项行动、农村“三资”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以及宁洱“8.20”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景东120米脉冲星射电望远镜项目建设等情况。

7月14日至15日 李庆元率普洱市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市对接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学习先进经验，深化交流合作，推动两地合作迈上新台阶。金山区委书记袁罡，区委副书记、代理区长杨元飞，副区长潘恩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王绪祥，工会主席张贺雷；黄浦区委副书记、区长杨朝，副区长王槐分别参加相关活动；杨永铸、陈然参加。

7月15日至16日 2026世界市长对话·西双版纳和第五届大象国际传播论坛在西双版纳举行。胡剑荣在“一叶知味·香飘世界”情景对话中分享普洱市以“三茶”统筹为引领，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鲜活实践。

7月16日 普洱市公安机关7月重点工作调度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工作要求，研究部署维护社会稳定、防汛救灾等重点工作。李海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21日 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138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

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听取安全生产、经济运行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盘活资产、引入智库合作、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保护利用等工作。

7月23日 杨绍武深入景宁高速公路五工区正兴隧道施工现场，实地调研项目建设进展、安全生产及要素保障等情况，并看望慰问一线建设者。

7月27日 全市低空经济企业座谈会召开，参会企业围绕低空业务开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工作建议进行发言，相关市级单位围绕低空经济监管和支持政策进行宣讲，政企双方针对低空经济发展中的难点堵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陈然主持并作工作安排，全市低空经济企业代表、相关市级部门参加会议。

7月27日 第四届滇商大会普洱市招商推介会在思茅举行。王刚出席并作招商推介，张光彦主持会议，何卫出席会议。

7月28日 陈群到市地震局、大寨地震观测站、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调研，听取了震情趋势及墨江“7·21”5.0级地震处置情况汇报。

7月31日 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普洱市党政领导军事日活动暨2026年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6次学习在普洱军分区举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动员工作、军民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扎实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不断开创全市国防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新局面。会前，李庆元、王刚、王鸿彬、张光彦集体看望慰问了驻普部队全体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向大家致以节日问候，并向退役军人、军烈属和优抚对象致以诚挚慰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驻普部队主官等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7月31日 全市推进常态化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会议在思茅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推进常态化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常态化帮扶工作。李庆元出席会议并讲话，王刚主持会议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陈群通报2025年度省、市考核评估有关情况。刘慎、谷雨、欧阳宇林、陈然、姜志刚出席，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上海援滇干部联络组普洱市小组组长、各县（区）委书记、政府分管领导和农办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7月31日 普洱市县（区）委书

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召开，李庆元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把“一线总指挥”的政治担当与县（区）委书记、县（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的职责使命贯通起来，把抓发展与管武装统筹起来，以军人的忠诚、战士的姿态、战斗的精神当好“一线总指挥”，不断开创军地发展和党的建设新局面。王刚出席会议。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及重要政策文件、市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拓展选登各县（区）政府工作报告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重要政策文件。在《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印发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电子版可通过普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pes.gov.cn。

主管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普洱市行政中心
邮编：665000
电话：（0879）399008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

普洱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